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保德路小学场地修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德路小学场地修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1985.3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2. 保德路小学场地修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1985.3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附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“小微企业名录”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企业名称：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66810086138	注册资本	1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8年10月24日	行业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：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